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9202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920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202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9202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300920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到校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各國民小學。

(二)實施期程：113年10月至114年1月。

(三)實施重點：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，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需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並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
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ceag.tyc.edu.tw>) 申請填報。

(五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。

三、本案共計規劃34場次，各校得視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上網選填至多3場次(以不同領域/議題為限)；後續本局將依全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審核結果由本局另案發文公告。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」、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場次規劃表」、「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」及「申請操作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宋建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坎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

